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0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46）及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经公司复核发现，因笔误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，现对原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内容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条件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%，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；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，2022年利润总额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%，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；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，同时，EVA改善值（较2020年）不低于4.71亿。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%，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；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， 2022年 利润总额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%，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；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，同时，EVA改善值（较2020年）不低于5.92亿。
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,2022年利润总额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,同时,EVA改善值(较2020年)不低于7.39亿。
----------	--

二、更正后内容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条件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,2022年利润总额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,同时,EVA改善值(较2020年)不低于4.71亿。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,2023年利润总额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,同时,EVA改善值(较2020年)不低于5.92亿。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,2024年利润总额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%,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;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,同时,EVA改善值(较2020年)不低于7.39亿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(更正版)》及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(更正版)》。由此给投资

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